

第三者操作帳戶授權書

致：天大証券有限公司

帳戶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人”) 帳戶號碼：_____

本人特此授權及委任以下人士為本人的合法授權人(“被授權人”)辦理有關本人帳戶的事宜，本人明白及接受該被授權人擁有如同本人親自辦理帳戶事宜的效力及效果。

被授權人中文姓名：_____ 被授權人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被授權人英文姓名：_____ 被授權人聯絡電話：_____

與授權人關係：_____

授權範圍	客戶簽名確認
1. 進行交易：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交易指示並進行交易。	
2. 帳戶運作：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帳戶運作指示，包括但並不限於存放資金及證券、自帳戶提取資金或證券、進行資金轉帳或證券轉讓，以及授權向其他人士(包括授權人)的帳戶作出付款等。	
3. 簽署文件：代表本人簽署、蓋章和/或交付任何貴公司可能需要的與任何指示有關的文件。	

本人確認：

- 所有由被授權人發出的指示(不論本人是否認知)均對本人構成絕對及不可推翻的約束力。本人同意貴公司有權按被授權人的指示行事，直至本人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並獲確認收到被授權人士的授權已被撤銷及更改為止；
- 本人清楚明白及接受/承擔授權第三者操作帳戶的風險及責任；
- 被授權人並非貴公司員工或香港證監會的註冊人士；
- 貴公司有絕對權力拒絕本授權申請或終止其運作；
- 貴公司可以，但非必須，在貴公司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在執行有關指示前，要求本人通過貴公司接受的方法，確認有關指示。貴公司毋須因拒絕或延遲執行指示而負上任何責任；
- 在貴公司要求時，本人確認被授權人代表本人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或簽署的任何文件；
- 對被授權人之行為或疏忽負上全部責任。本人進一步確認貴公司就執行本授權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索償、法律程序、債務、虧損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開支)。

此授權書有效期為簽署日起計 12 個月。天大証券可在有效期滿前至少 14 天以書面通知本人此授權自動續期 12 個月，如在期滿日天大証券有限公司沒有收到本人通知要求撤銷此授權，此授權書將會自動按照相同條款自動續期。

本授權書的任何修改或撤銷，在貴公司收到本人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且確認貴公司收到後的兩個工作天後方屬有效。本授權書受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客戶簽署

被授權人簽署

客戶姓名/日期：

被授權人姓名/日期：

見證人簽署：_____

見證人姓名/日期：_____

*客戶需將被授權人身份證/護照副本及地址證明連同本授權書正本以親身或郵遞方式交回天大証券有限公司方屬有效。